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5]3009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5年3月27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规划建筑总面积(m ²)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D2025-3009	黄岛区水城路西、灵山湾路南	2731	10924	≤4, 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 应适当下调容积率。	≤50	≥30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0	2822	3082.7528	3082.7528	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须达到50%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

(三)竞买人既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联合申请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5年3月5日8:00至2025年3月26日16: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5-3009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零捌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

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31B

拍卖咨询:0532-68976507

宗地咨询:0532-86988425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5日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即自然资告字[2025]3号

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型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5-3-1	蓝谷高新区烟青一级路以东、埠西路以南A地块	27537	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2.0	≥45%	≤15%(不小于1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50	1396	1396	41万元或者41万元的整数倍
2025-3-2	龙山街道壹胜百路以东、环保二路以南、海路以北	5930	二类工业用地	≥1.5	≥35%	≤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	475	208.3915	8万元或者8万元的整数倍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

二、耕地开垦费

竞得人除缴纳拍卖成交价款之外,2025-3-1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789.0975万元;2025-3-2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45.8235万元。

三、产业准入

地块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2025-3-1号地块根据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出让土地设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的函》,准入产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此项目用地中建设的计容房产自持比例为计容建筑总面积的100%,自持年限与土地出让年限一致。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前与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2025-3-2号地块根据青岛市即墨区数字装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出让土地设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的函》,准入产业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前与青岛市即墨区数字装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

四、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须单独申请。

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和《拍卖出让须知》中的规定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竞得人为非青岛市即墨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在青岛市即墨区内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5年3月26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ingdao.gov.cn>)点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七、竞买人可于2025年3月5日9时至2025年3月25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竞买人可于2025年3月19日9时至2025年3月25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16时。竞买人与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缴款人名称须一致。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九、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十、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可通过电话(18866625196)联系咨询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的相关事宜,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竞得人须按照约定的土地用途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若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重新组织出让活动。

十二、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58551739

数字证书(CA)青岛市即墨区受理点:青岛市即墨区市民大厅一楼7号窗口

数字证书(CA)联系电话:18866625196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5日

开会通知

孙顺义、王志强:

鉴于青岛国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安大置业有限公司、孙顺义、王志强于2013年签订了关于曹县路33号共同开发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约定于2025年3月24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99号融汇中心19楼会议室召开曹县路33号合作方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各方确认曹县路33号项目土地成本(截止2025年2月份)。

二、根据曹县路33号项目土地成本,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确认各方的出资收益,解除2013年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请孙顺义、王志强准时出席。

联系电话:88721684

会议召集人:青岛国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社区集体资产产权归属和财务分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城农[2023]159号)工作要求,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阳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的集体资产资源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收回,管理和运营,债权债务亦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享有、承担。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阳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经济事项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继续履行。

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债务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徐文娟 联系电话:15154262280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3月5日

公告

根据社区城市化转型工作要求,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大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债权债务全部由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大周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接,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债务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大周村社区居委会

联系人:江强

联系电话:18053233666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大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